证券代码：000736　　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债券代码：112263　　债券简称：15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2410　　债券简称：16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4438　　债券简称：19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14547　　债券简称：19 中交债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3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前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34,948,992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中，议案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34,948,992 股，议案二、议案三和议案四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9,720,57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42,399,659 股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85,238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.31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7,161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.69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342,399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同意57,171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吴江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同意57,171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同意 57,171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